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08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

被告 品芳緣餐飲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鄭舒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6,14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9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4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6,147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品芳緣餐飲有限公司（下稱品芳緣公司）於民國113年3月21日邀同被告鄭舒媛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100萬元，詎品芳緣公司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等件為
04 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
05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
0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9 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0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
12 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
13 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6 法 官 羅富美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19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
20 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22 書記官 戴子清

23 計算書：

24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4,490元	
26 合 計	4,490元	